

##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3月28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于2016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树根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915.12万元，同比增长28.00%；全年实现利润总额14,763.08万元，同比增长37.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73.42万元，同比增长36.7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6,618,742.43 元，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661,874.2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4,576,261.54 元，减去已分配 2014 年度现金股利 8,287,987.50 元及 2015 年半年度现金股利 6,5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23,745,142.23 元。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2,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312,50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董事会就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如下：

201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含中期现金分红金额）占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9%，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主要有：

2015 年面对国内外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立足自身，积极应对，全力以赴抓好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公司所处的的高空作业平台行业是工程机械行业的一个细分行业，在国内仍属于新兴行业；此外，2016 年度，公司预计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大投入：

1、2016 年 1 月，公司增资欧洲 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R.L. 公司，并与其合作建立鼎力欧洲研发中心，后续需持续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

2、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为加速市场开拓，寻求新的合作伙伴，公司需持续不断的增加广告宣传、展会宣传等投入。

3、为应对高空平台行业的迅速发展以及行业竞争的加剧，并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于运营管理和金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需求依然较大。

公司十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来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的情况下，从平衡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提出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分红事项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33）。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085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08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及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确认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含税）
许树根	董事长、总经理	40.68
沈水金	董事、副总经理	25.46
于玉堂	董事、副总经理	25.46
王美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	25.46
许志龙	董事	22.06
许荣根	董事	22.06
范根初	独立董事	4.00
舒敏	独立董事	4.00
顾敏旻	独立董事	4.00
陈文凤	董事会秘书(2015年11月离任)	21.36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销售渠道，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董事会同意子公司为购买本公司产品的优质客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单笔担保业务期限不超过 3 年的信用担保，该担保额度自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担保金额与事项仍需与相关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上述额度内子公司浙江绿色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自行决定为客户的担保事项，不再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6）。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范根初先生、舒敏先生、顾敏旻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9 日